

愛情勿語

勇士

「勇士」，我們是這樣稱呼他的。

因為在宋琳轟轟烈烈地和男朋友分手後，勇士便不顧一切的追求宋琳，令人驚訝的是，我的好朋友兼室友—宋琳，竟被勇士擄走了芳心。

宋琳的決定不但震驚了所有人，連我也百思不解，因為與小志分手的那一段時間，我看她成天魂不守舍的，每次在書桌前不是在唸書，而是對天花板發呆，我真怕她會撐不下去。

後來，勇士便常常打電話來，起初宋琳去接電話時，總是有些不耐煩，內容上也僅止於「我很好，你不必管我！」之類的，後來開始眉開眼笑，到後來開始打情罵俏，連猜「你是誰」都可以猜上一個鐘頭。某一天早上，勇士來載她上學，正式昭告天下，醫學系新班對出爐了。而我，是到學校上課才知道的。讓我覺得奇怪的是，宋琳似乎不願讓我參與她內心最細微的變化。

不記得是哪一天，反正是企概課時，台上台下又上演著「師生兩忘圖」。勇士冷不防地坐到我身旁；嘴裡咬著三明治的我，還半開玩笑地說：「喂！你坐錯了！宋琳坐在前面！好心點，別害我。」勇士對著咯咯笑的我，露出正經的表情說：「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宋琳是怎樣的女孩？」

我愣了一下，接著說：「你怎麼問我？發掘她是你的義務和權利啊！」

「她不讓我了解她，從不。每次我們在一起時，都是我在講話；當我在問她意見時，都笑著說別問她，她喜歡聽我說話，喜歡這感覺。但我覺得愈來愈不對勁。」說完他緊閉了唇，我看看身旁，原來是「臺中廣播電台」正坐在我另一邊。我也不敢再問，只是腦海裡泛起問號及驚嘆號。

那天晚上，她被勇士送到寢室；臨走勇士把手放在宋琳肩膀上，低頭吻別時，宋琳巧妙地別過臉去，讓勇士只吻到臉頰。這一幕讓正從浴室出來的我，好像被大頭釘定住似的，不敢再往前一步；宋琳穩如冰山，從她眼中發出犀利的冷漠，使勇士這座死火山有一觸即發的態勢。

「我走了！」勇士撂下這三個字，彷彿定身符似的，弄得宋琳一動也不動。

睡前我忍不住心中的狐疑，跑到她房間，劈頭就問：「宋琳，我給妳做一個測驗！」

她不耐煩地說：「又要問我什麼媽媽和男朋友掉到水裡，會先救誰這種蠢問題。」

「接近了！如果是小志和勇士同時落水呢？」

「我會先救小志！」她衝口而出。

「爲什麼？」我再再接再勵地問。

「因為我愛的人只有一個，但愛我的人有很多個，淹死一個也沒差，雖然我會有點難過！」

「其實我和小志提出分手，說穿了是醜陋的占有慾在作祟，也是我對自己沒信心。他把我當成傾吐的最佳對象，但真正在交換思想時，他只會想找他的那群死黨和紅粉知己；我不知道爲了這件事和他吵了多少次，我希望參與他的思想、理性及感情，但他總以爲哄哄我就行了。」



「我怕自己以後會變成令人討厭的樣子，弄到不可收拾，那我一定會瘋的！所以我先提出分手。但至今我會忘不了他是因爲我沒有一天真正擁有過他。就像你去逛街，看到喜歡的東西，又沒帶夠錢買，你一定會每天跑去看，怕被人買走，不是嗎？」

我看了看梳粧台上尚未添購的香水空位，不禁默認了她的「逛街理論」。

她又說：「勇士的愛，對當時脆弱的我來說，真的好重要。但對我而言，他們是不能出現在同一個時空的，只能以不同的順序出現！」

是的，他們的確不能出現在同一時空。學期末那場籃球賽，小志在球場上那英姿煥發的樣子，彷彿又回到了過去，這段「歷史」狠狠地在一旁陪宋琳的勇士給比了下去。

我看到宋琳仰望小志的深情，眼中閃爍著淚光，最後眼淚不爭氣地掉下來，勇士也看到了……

那晚他們分手了。因爲勇士對她笑著說：「妳知道嗎？妳的眼淚在向我告狀，告訴我你仍忘不了小志。我不願看你痛苦，我們...分手吧！記得，我只喜歡妳一個就夠了！」接著又說：「好奇怪，緊抓著愛時很痛苦，沒有安全感；鬆手後卻覺得好輕鬆！」

此後，宋琳便常說自己謀殺了兩段愛情，決定判自己坐一陣子的「愛情監獄」。而勇士呢？不久就傳出和一個學妹交往。有一天中午我到學生餐廳吃飯，剛好坐在勇士和那學妹後面。那學妹問了一個似曾相識的問題：如果我和宋琳學姐同時落水，你會救誰？

你的愛情是屬於「當『沙粒』碰上『蛤蜊』，淬煉成美麗的珍珠，還是永遠看不出沙粒的價值，任它由指縫間白白流逝？」

我想宋琳的心態，是有點像柴門文作品「同班同學」中的女主角一樣，因爲害怕自己變得令人討厭而選擇與男朋友分手；因爲她覺得自己不是萬能的，所以如果有女生取代她去做她做不來的事，像和小志談政治、談車子、談事業，她會因自卑而吃醋，接著就是一連串的不信任，小心眼...，結果一定是分手，所以還是早點分手，免得以後分得難看。這種邏輯看起來似乎可笑，就好像「人遲早要死的，那爲何我們還要活」是一樣的。但這無非是現今許多人害怕婚姻的原因之一。而宋琳在結束一段感情後，在不了解自己需要的情況下接受了勇士的溫柔，更是傷害了兩個人……

一位名作家說，愛是砂子，有些人是蚌殼，將它吞納磨成珍珠；有些人拿它拌成混凝土，築成堅固城垛；有些人戲築沙堡，任它潮起潮落；有些人專把砂子放進眼睛裡，哭瞎了眼睛……

你會愛上同一類型的男女生嗎？當這一類型的異性使你傷透了心，下次你還會不自覺得愛上這種異性嗎？有人說會，有人說不會。但是人的心態是隨著時間改變的，也許像宋琳，也許宋琳就是你（妳）...當小志和勇士站在你（妳）面前時，你（妳）會選誰呢？也許必須他們倆分在不同重量級的擂台，這種比較才有意義吧！

記得一個朋友曾告訴我：「別看我交過兩個男朋友，其實我還是不懂得如何去愛人！」你呢？